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遵守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 开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专项自查的通知

校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2021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化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营造文明节俭、风清气正的节日气氛，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等中央和省关于礼品礼金问题的制度规定，经研究，现就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自查的范围

校属各部门（含校属企业，下同）全体领导干部和教职

工。

二、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事项

礼品礼金包括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一）校属各部门及领导干部、教职工：

1. 在教学与管理等公务活动中，严禁收送礼品礼金。

2.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不得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包括以下单位和人员所赠：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部门和个人；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学生、家长等；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3. 严禁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按规定发放工会福利、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职工等不在此限）。

（二）校属各部门负责人公务招待活动赠送纪念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务活动支出标准，要以宣传学校形象、展示学校文化为主要内容，严禁赠送现金和购物卡、消费卡、商业预付卡等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贵金属和其他贵重物品等。其他公务招待活动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

待标准执行，不得赠送纪念品。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纪念品订购、领用等审批程序。

（三）在外事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严守礼品礼金登记上交制度

（一）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必须当面拒收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或其他各类违反规定的礼品礼金。

（二）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不论价值大小，不分礼品类别，一律登记上交；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不论价值数额大小，一律登记上交；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一律登记上交；其他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的纪念品，市场价格在 300 元（含 300 元）以上的，必须登记上交。

（三）按规定必须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受礼者须自收受之日起（在外地收受的，自回学校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学校纪委，或由个人上交至“581”廉洁自律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廉政账户），省纪委、省监委廉政账户开户银行设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上交的同时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礼金登记上交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一份由本人留存，一份由校纪委留存，一份随礼品礼金上交。

（四）凡应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上交的，或者以个人名义用于捐资、捐助或其他用途的，视为收受礼品礼金。

(五) 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可以个人或委托他人将未能拒收的礼金，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直接交入廉政账户。个人交款，须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实名办理。交款后，须填写《礼品礼金登记上交表》，将登记上交表及交款凭证复印件向校纪检监察室登记报备。

四、工作责任和监督检查

节日期间往往是“四风”问题高发期、易发期，校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和提醒，提前传达部署，把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过节要求层层传导到位。要结合部门年度考核会、支部学习会等采取多种形式，将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登记上交要求传达到每一位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厉行节约意识，增强法纪观念，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主动拒收、不送、退还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请各部门组织本部门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开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情况自查自纠，对于今年以来按规定必须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前期未予以上交的，要求受礼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填写《礼品礼金登记上交表》，将相关礼品礼金交至校纪检监察室或自行上交至省纪委省监委“581”廉政账户。各部门对“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填写《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情况自查统计表》(附件2)并于12月31日前报校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刘秋红，电话：87150121。

学校纪委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贯通运用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层分类处置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对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如数上交、如实报告组织的，可以不予处分、免予处分；对主动上交廉政账户但未向组织如实登记报备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处理或从轻、减轻处分；对收而不交、收多交少、组织掌握情况再予上交的，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对拒不纠正，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以及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品礼金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附件：1. 礼品礼金登记上交表

2.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情况自查统计表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纪委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2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情况自查统计表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部门）组织开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自查共计____人，经全面自查，登记上交礼品礼金_____人次，具体如下：

	登记人次/数	礼金金额（元）	礼品数量（件）	备注
礼品礼金登记 上交情况				

注：此表请盖部门公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0 前报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刘秋红，电话：87150121。